

证券代码：688559

证券简称：海目星

公告编号：2024-038

##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3/5/18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提议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3年6月2日~2024年6月1日
预计回购金额	10,000万元~20,000万元
回购用途	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
累计已回购股数	2,831,520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1.3883%
累计已回购金额	11,518.2953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23.70元/股~45.74元/股

#### 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2023年6月2日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高于人民币20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.5元/股，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、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2023-030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2023-038）。

#### 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截至2024年5月6日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

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,831,52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203,962,000 股的比例为 1.3883%,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5.74 元/股,最低价为 23.70 元/股,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,182,953.48 元(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

2024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,公司未开展回购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7 日